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38 分出席)

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20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26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丁建华议员 (于下午 2 时 36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15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林德成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MH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2 时 38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30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2 时 38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27 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16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林 博议员 (于下午 2 时 41 分出席)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梁美芬议员, SBS, JP

梁婉婷议员

(因「身体不适」缺席)

列席者: 苏铨静女士

黄以巨先生

黄玉婷女士

麦鼎佳先生

陆雅仪女士

谭皓铨先生

何志坚先生

布耀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及

署理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李雅丽女士

陈子雄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议程九

黄裕廷先生

黄秀娟女士

龚咏隼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厂襄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车务主任

*

*

*

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通知，梁婉婷议员因身体不适，申请缺席会议，并会按会议常规提交医生证明书，委员同意有关安排。主席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十七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绩议事项

强烈要求监管区内旅游巴及大型货车违泊事宜、要求关注内地团旅客挤迫街道及大型车辆交通事故问题 (文件第 77/18 号、83/18 号)

3.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汇报文件第 77/18 号的进度，表示警方持续地在马头围道 71 至 208 号进行观察，发现有车辆于晚间通宵停泊，因此已与红磡分区人员合作于有关路段进行不定时的执法。就旅游巴和大型车辆的违泊问题，警方一如以往，在旅游巴停泊高峰期间，于特定地点进行交通管制，详细内容将于稍后的相关议题中汇报。

4.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汇报进度如下：

(1) 因应区内的旅行团热点和上落客位置的情况，署方现时已于九龙城、土瓜湾及红磡一带设置大约 165 个路旁旅游巴咪表停车位，相关部门亦已在合适的政府空置土地上设置旅游巴泊车位；

(2) 署方一直与警方保持联络，致力遏止车辆非法停泊，又不时与旅游业界沟通，呼吁旅游巴司机自律，将旅游巴停泊在适当及合法的地点，以免阻碍交通；及

(3) 署方聆听到议员及市民对道路上现有的不准停车限制区的意见，现时已积极研究能否延长或加设不准停车限制区，迫使旅游巴司机到指定地点上落客。

5. 林博议员介绍第 83/18 号。

6. 李慧琼议员查询由上次会议至今，部门有否评估本区的旅游巴违泊情况有否恶化，以及有否新的方法妥善处理本区的问题，以及相关最新进展。

7. 黎广伟议员表示得知警方将会利用新科技如摄录机协助捉拿违泊人士，询问警方会否应用此方式打击本区的大型车辆违泊问题。

8. 潘国华议员表示土瓜湾及红磡区的旅游巴阻塞问题严重，即使提供停车场及停泊位，司机亦不愿使用，建议警方在灯柱位置安装闭路电视，以警惕违泊人士和有助作出检控。

9.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1) 上次会议至今入境旅行团的数字没有增长，本季的旅行团数目比上一季度减少，相信平均每日低于 200 团；

(2) 九龙城警区已开始试行使用录像执法，惟其执行地点需受规限，警方已多次观察及评估旅游巴经常出现的地点是否符合准则，但暂时未有适当的位置进行旅游巴违泊的录像执法；

(3) 自今年 8 月开始，针对旅游巴的执法行动由过往一个月一次改为一个月两次，而今年初至 9 月，警方就旅游巴违泊总共发出 1598 张告票；及

(4) 因近期区内正进行多项大型工程和相关改道安排，令较多大型车辆出入本区，警方现正与有关部门进行商讨，考虑限制一些大型工程车辆进入区内的时段。

10. **杨振宇议员**查询 9 月份的旅游巴票控数字与之前相比是否有所增加，并指出如告票数目相若，有可能是由于票控工作的阻吓性不足，司机视之为日常成本，因此仍不断重复进行违泊行动。

11. **林博议员**表示有居民反映部门只进行人流管制，但未有向违泊的旅游巴作出检控，认为部门应同时进行上述两项工作。他又查询录像执法试行地点的设置准则。

12. **黎广伟议员**查询暂时不适合在本区内利用录像执法打击旅游巴违泊的原因，以及评估合适设置地点的准则。

13.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1) 旅游巴违泊检控的数字于 7 至 9 月平均每月维持在 190 张左右；

(2) 路面录像执法的要求包括须在公众地方的高位进行摄录工作、避免在路面摄录时产生盲点和须在固定位置进行拍摄。区内的旅游巴违泊热点均未能找寻到适合的设置位置，警方将与交通总部紧密联络，若出现合适地点，会列入录像执法的考虑地点之内；

(3) 人流及车流管理方面，现时在旅客或旅游巴出现的高峰时段，会由交通队红磡分区成立的街管队负责管制人流，令游客不要堵塞道路，执法方面则由交通队负责，因此可能会出现负责管理人流的人员未有向车辆作出检控的情况；及

(4) 当旅游巴在路面上进行违泊时，警方会实时采取检控，在高峰期亦会进行疏导工作，虽然近期旅行团数目减少，但警方未有减轻执法工作，因此票控数量未有下降。

14.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1) 庇利街及崇平街现时已设置一个短期租约停车场，当中一定数量的泊车位提供给旅游巴停泊。为提高停车场的便捷性，鼓励旅游巴司机停泊，署方已委托路政署在停车场近浙江街方向加设出入口，工程现已进行中；

(2) 有关使用率方面，上述短期租约停车场于 2017 年的旅游巴使用率大约为两成，至本年度第三季已大约升至六成；

(3) 署方计划于红磡道及庇利街交界一幅土地兴建旅游巴停车场；并已向地政总署申请土地使用事宜，希望可提供更多旅游巴泊位，以舒缓有关问题；及

(4) 已计划于浙江街加设停车湾供旅游巴上落客及停泊。

15. 余志荣议员查询拟建停车场的招标时间，并要求警方配合加强执法行动，限制旅游巴必须于停车场内停泊及上落客。

16. 林博议员表示现时大部份旅游巴司机仍不愿意停泊于临时停车场，即使兴建更多停车场亦未能改善问题，只会浪费土地，查询运输署会否提供其他方案吸引旅游巴司机使用停车场。

17. 黎广伟议员查询浙江街临时停车场于 2019 年 3 月合约完结后的安排。

18.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响应如下：

(1) 每当有新措施推出时，署方均会通知旅游业议会，令信息传递予业界知悉。他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与旅游业议会商讨其他吸引旅游巴士司机使用停车场的方案；

(2) 拟议新建的停车场属咪表位停车场，署方正与路政署商讨工程开展日期，但因牵涉资源分配及施工的问题，现阶段未能提供时间表；及

(3) 浙江街的临时停车场于合约完结后的安排由运输署其他组别的同事负责，署方将于会后补充有关资料。

关注迦密村街、孝民街及忠孝街路段违例泊车及上落货问题越趋严重
(文件第 78/18 号)

19. 左汇雄议员表示警务处及运输署对有关问题只采取短期措施，未能长久地解决问题，要求警方进行更多持久或阶段性执法，及要求运输署研究于上述地点安装网络摄影机，并将孝民街近迦密村街的黄网格线扩阔到两条行车线。

20. 吴奋金议员申报于何文田持有物业。他表示迦密村街附近每天早上均有不少家长因接送幼儿园学童停泊在该处，导致交通挤塞，司机经常响号，对附近居民造成困扰。此外，信民楼附近亦因家长接送学童引致严重的违泊问题，居民不顾危险横过马路，希望警方加紧巡逻及检控违泊车辆。

21.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响应如下：

(1) 署方曾于不同时段到相关道路视察，发现虽然有车辆违泊，但交通大致畅顺；

(2) 现时迦密村街近孝民街的相关路段已设置不准停车限制区，署方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研究扩大禁区范围的建议；及

(3) 固定摄录机的设置由运输署另一组别同事负责跟进，已向有关同事反映议员的意见和建议的摄录机设置位置，相关组别备悉议员的意见，待稍后有相关资料时，会向议员作出汇报。

22.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观察的情况与运输署大致相

同，已责成红磡分区巡逻队伍进行阶段性执法，留意忠孝街附近商场的学前班家长接送情况，并针对迦密村街的幼儿园上学情况进行站岗或巡逻，如遇违泊或违法上落客情况，必会采取检控工作。

新议事项

九龙城警区旅游业道路安全约章成效检讨

23.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介绍九龙城警区旅游业道路安全约章(下文简称「约章」)。

24. **余志荣议员**赞赏警方的做法，并查询未来会否继续向旅游巴提供半小时泊车费优惠。他对于只有 22%司机愿意停泊在停车场表示失望，要求加重罚则，迫使旅游巴停泊在停车场内。

25. **黎广伟议员**欣赏警方的努力，但表示仍未能完全解决问题，他亦希望警方让业界知道即使有没有约章的存在亦应守法。并查询未来如何在旅游巴发牌制度方面作出规管，以舒缓问题。

26. **郑利明议员**认同警方的工作，指出何文田区内有一所酒楼和亚皆老街有两间商店均未被纳入约章内。他建议除了针对旅游巴司机或导游的行动外，应将约章扩大至监管相关店铺。

27. **香港警务处李雅丽女士**综合回复如下：

(1) 有关半小时泊车费优惠并非由警方提供，但警方可于会后补充有关提供半小时泊车费优惠后的票控数量；
(会后补注：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已回复共发出 616 张告票予旅游巴。)

(2) 警方现正以炮仗街作试点，要求店铺负责人支付停车场的泊车费，让旅游巴上落客后作停泊，以提高停车场的使用率；

(3) 虽然约章没有法律效力，但警方会安排同事进行票控和管理人流的工作；

(4) 重申即使没有加入约章，店铺仍需遵守法例。而加入约章的店铺虽然并不会得到任何好处，但可透过约章了解警方的要求，从而减少投诉的出现；

(5) 将与运输署商讨发牌管制的可行性，重申除司机及导游外，各类店铺亦包括在约章内，并会就**郑议员**提及的店铺进行视察，尽快邀请有关店铺加入约章。

28. **主席**肯定约章对旅游巴违泊事宜的正面影响，希望警方和运输署继续努力，解决旅游巴为本区带来的问题。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文件第 84/18 号)

29. **秘书**简介文件第 84/18 号。

30. 委员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预留给交运会的拨款中拨出 14 万元，举办「九龙城区道路安全宣传活动」，向九龙城区的居民传递道路安全的信息。

要求检讨咪表滥用情况 (文件第 85/18 号)

31.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85/18 号。

32. **林德成议员**表示过去一直向部门反映有个别人士以货车占用咪表泊车位，希望运输署能够就此问题提出可行的方案。

33.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根据署方向营运商取得的使用数据，马可尼道、范信达道和广播道的咪表泊车位在 2018 年 7 月的繁忙时间，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55%、33%及 49%。由于该区附近的路旁泊车位使用率不高，署方在平衡泊车需要、交通流量及上落客货活动的需要后，暂未计划在该区增加泊车位。署方会密切留意区内泊车位的使用情况，若发现有商户或车辆霸占公共道路进行商业活动，会转交警方跟进。

34. **何显明议员**表示该地点于下午 3 时至 4 时比繁忙时间有更多车辆停泊，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35.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会不时于有关地方进行巡查，如遇到滥用咪表位进行商业活动的情况，警方会采取执法行动。

要求修补行车路面 (文件第 86/18 号)

36. 邵天虹议员阐述文件第 86/18 号。

37. 何显明议员表示本区不少道路的路面防滑胶的脱落情况严重，希望路政署全面检查及修补。

38.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会向工程监督人员反映议员的意见，要求尽快完成工程，并会向维修工程师反映路面防滑胶的问题，以作出相应调整。

反对九巴公司申请大幅加价、强烈要求 5A 巴士延伸至启德新区、强烈要求 5D 巴士加密班次及优化路线 (文件第 87/18 号、第 88/18 号、第 89/18 号)

39. 林德成议员阐述文件第 87/18 号。

40.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88/18 号及第 89/18 号。

4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黄以巨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1) 运输署在处理巴士公司的加价申请时，会考虑一篮子的因素，包括巴士公司自上次调整票价后及未来营运成本与收益的变动、市民的接受程度和巴士服务质素等；

(2) 政府在咨询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及交通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会向行政会议作出建议，并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决定；

(3) 九巴公司分别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和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全日制学生长途路线票价优惠计划和月票计划，并就相关计划进行检讨和推出优化安排，以减低市民的公共交通开支；及

(4) 运输署每月均会就个别路线的脱班情况与巴士公司作出跟进，以提升服务质素。

42.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襄理黄秀娟女士表示九巴是次申请加价的目的是保持公司财政稳健，以继续提供

更有效率的服务予市民。另一方面，九巴备悉议员对 5A 及 5D 路线的改善建议，并乐意善用现有区内资源，加强启晴邨、德朗邨及附近一带的巴士服务。

4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黄玉婷女士**表示运输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启德新发展区居住及工作人口的增长情况，以及公共运输服务的供求变化，亦有监察巴士小巴班次。现时九巴 5A 号线只于部分时段提供九龙城至尖沙咀的服务，如将路线改经承启道(D2 路段)进入启德新发展区，会令车程距离延长约 3.1 公里，法定最高可收取的车资亦可达\$8.1，亦会影响现时的班次时间，对现时的乘客特别是盛德街总站一带的乘客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运输署未能支持有关建议。现时，启德区的乘客如需前往尖沙咀及佐敦，可考虑乘坐城巴 20 号或 22 号路线到油麻地或九龙塘站再换乘其他巴士路线或铁路，或步行至太子道东(西行)誉港湾对面的巴士站乘坐途经土瓜湾及红磡的新巴 796X 号线前往尖沙咀。相关的行人天桥及通道启用后，乘客可更方便及快捷地前往誉港湾对面的巴士站。此外，启德区的乘客可到承启道附近的宏光道乘坐前往佐敦或尖沙咀的九巴 13X 或 224X 号线。现时九巴 224X 号线于平日(公众假期除外)上午有一班特别班次由启晴邨开出；而 2017-18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中，九巴 224X 号线会视乎乘客需求在平日(公众假期除外)上午繁忙时段增设启晴邨往油麻地的特别班次。总括而言，署方认为以九巴 224X 号线加强往返尖沙咀、佐敦及油麻地的巴士服务会较延长不途经佐敦及油麻地的九巴 5A 号线更为合适。署方稍后会与九巴检视 224X 号线的运作，以配合乘客需求。

44. **张仁康议员**表示既然九巴也表示会积极跟进 5A 路线的改动建议，未能理解为何运输署拒绝有关建议，并表示九巴亦未必收取\$8.1 的车资，要求运输署与九巴积极沟通。

45. **邝葆贤议员**要求九巴将政府于施政报告提出的海底隧道收费回赠用于改善服务质素，并查询换乘优惠计划及月票计划的成效及检讨结果。

46. **左汇雄议员**表示九巴承诺安装的车站关爱座及到站显示屏等工程进度落后，班次及路线又经常出现缩减或脱班情况，手机应用程序的到站提示亦经常不准确，认为九巴的服务质素下降，要求运输署应待九巴作出改善后才考虑处理其加价申请，以免引起加价潮。同时，他支持 5A 及 5D 路线加密班次。

47. **何华汉议员**对运输署的响应感到失望，指出居民步行到部门建议的路线的车站所需时间甚长，并非方便快捷的选择。他认为运输署应先与九巴进行商讨而非单方面拒绝建议。此外，224X 路线的优化建议早于 2014 年的巴士路线重组计划中提出，但至今亦只能安排一班特别班次于早上从启晴邨开出，认为等候 224X 路线再作研究是浪费时间，要求运输署善用资源，积极考虑延长 5A 路线的建议。

48. **余志荣议员**反对九巴申请加价，担心会引起交通费大幅增加，指出九巴服务质素下降，5D 路线班次疏落，应作出改善。

49.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会向署方反映议员对九巴加价申请的意见，并会与相关组别查询换乘优惠计划及月票计划的成效及检讨结果，及反映有关手机应用程序报站系统的准确性问题。

50. **九巴公司黄秀娟女士**综合响应如下：

(1) 理解议员反对九巴申请加价的原因，惟因受油价及车长薪酬调整等因素影响，虽然九巴已尽力增加新客源及改善服务质素，仍需申请加价以确保财政稳健；

(2) 明白市民希望九巴持续提供车资优惠，公司已就月票计划推行优化计划，亦会于合适情况下提供更多优惠给市民；

(3) 九巴同意 5D 路线改行承启道能缩短车程和切合居民需要，愿意与运输署商讨包括加密班次和优化路线等不同改善方案；

(4) 运输署提及的 5A 路线\$8.1 收费只属按收费标准可以收取的上限，按照现时情况相信即使延长路线后公司亦不需要收取最高收费；及

(5) 会向有关同事反映各议员对车站安装座椅和到站显示屏的进度未如理想的意见，以及手机应用程序报站系统准确性等问题。

51. **运输署黄玉婷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1) 由于九巴 224X 号线覆盖的范围较广，因此署方认为此巴士线较九巴 5A 号线更为合适；

(2) 有关九巴 5D 号线增加班次的建议方面，因应启德区的发展，署方早已于 2016-17 年度的巴士路线计划中建议提升九巴 5D 号线至全日服务，并加密班次。有关建议在地区咨询时获得支持，并已于 2017 年 2 月落实。虽然现时此巴士线于非繁忙时段提供每 30 分钟一班的服务，但署方未有发现有留后(即乘客未能登上即班巴士)的情况，因此，现时的服务水平足够配合乘客需求。虽然如此，署方会密切留意启德区人口增长的情况，适时与巴士公司检讨个别巴士线的服务水平，在有需要时会加强服务；

(3) 有关九巴 5D 号线调整行车路线的建议方面，署方在调整巴士行车路线前，须要审慎考虑不同因素，包括受影响的乘客数目、是否有替代路线服务受影响乘客等。现时九巴 5D 号线整条循环线共有 38 个站(不包括德福花园总站)，如按建议不经太子道东，改行承启道 D2 路段，将会有 16 个现时行经的分站需要被取消 (当中包括启德区内的分站)；如需保留现时启德区内的分站，巴士需在承启道及协调道来回行驶而令车程更迂回，影响现时的乘客。因此，署方未能支持有关建议。虽然如此，署方已经与沐安街一带的业户代表会面和就沐安街一带的交通及公共运输服务交换意见。同时，署方已派员多次到沐安街、承启道及启德区附近的一段宏光道进行实地视察，并拟调整部份巴士线行车路线的方案。如有关的巴士公司检视资源及路线运作后能配合有关方案，署方会尽快安排进行地区咨询，而其中一条巴士线是九巴 5D 号线。

52. 何华汉议员未能理解运输署坚拒考虑 5D 路线优化方案的理由，要求运输署提供更改路线后受影响的乘客数目、缩短车程后可提升的班次数目和受影响乘客的替代方案等资料，以便议会作出更详细的考虑。他要求下次会议续议议程十及十一。

53. 杨振宇议员认为部门拒绝考虑 5D 优化方案的理据不足，要求部门详细地交代受影响乘客的数据。

54. 主席表示运输署应就建议与九巴先行作出商讨并提供相关数据以便讨论，同意下次会议续议议程十及十一。

反对小巴 8 号线加价 要求增设去程分段优惠、要求于启德一号加设小巴专线 (文件第 90/18 号、第 91/18 号)

55. 吴奋金议员阐述文件第 90/18 号。

56.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91/18 号。

57.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响应表示由于 8 号小巴接近 8 成客人于何文田广场或必加街上车，若实施分段收费将会令小巴收入下跌 2 成，而现时乘搭 3 号小巴后换乘 8 号小巴亦有提供换乘优惠。此外，为应对 8 号小巴于下午繁忙时间乘客较难于中途站上车的问题，小巴公司已调拨车辆于中途站开出接载乘客。署方现正密切留意沙中线开通后乘客量的升幅，未来将会商讨路线重组的方案。

58. 运输署黄玉婷女士表示与沐安街一带的业户代表交换意见后，得知居民希望小巴服务加强覆盖至九龙湾铁路站及尖沙咀一带，署方已积极与小巴营办商商讨提供快线的可行性。

59. 左汇雄议员表示 8 号小巴服务质素下降，经常出现拒载、飞站、司机态度恶劣、阻碍乘客阅读八达通收费显示屏、没有提供分段收费及不按照运输署批准的路线行走等问题，因此反对其加价申请。

60. 何华汉议员表示他早于 2017 年 10 月已提出改善 88 号小巴线的建议，不满至现时仍然未有进展，认为既然现有小巴营办商因资源所限未能配合改善服务，部门应考虑开设由沐安街一带至尖沙咀的新路线，以满足居民需求。

61. 林德成议员表示大部分居民均反对 8 号小巴的加价申请，并指出明安街到红磡火车站的需求甚高，但班次经常不准又长期于中途站已满座，要求小巴公司作出检讨并加密班次

62. 吴奋金议员表示 8 号小巴是次加价申请的加幅过大，而换乘优惠作用不大，并指出 8 号及 8M 小巴路线重复，浪费资源，要求运输署做好把关工作，小巴公司亦应提供实际改善服务的数据以支持其加价申请。

63. 主席表示他亦收到不少有关 8 号小巴服务质素不佳的投诉，认为如小巴营办商能够提升服务质素从而吸引更多乘客，应可弥补加设分段收费后的收入波幅。

64.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响应指小巴公司现时正逐步将小巴更换为

19 座车辆以提升服务，而 8M 号线于上下课时段外，会因应 8 号线的情况作出调配以疏导乘客，因此是次加价申请与 8M 的营运无关。他又指出有关小巴加价申请受司机加薪和成本上涨等影响，而有关服务质素的问题，署方将与营办商作出跟进并稍后向议员作出回复。

65. 运输署黄玉婷女士表示虽然现时 88 号小巴的载客量偏低，但署方备悉议员的意见，将尽快与营办商商讨加设快线的事宜。

要求义德道 1 至 11 号行人道加设栏杆 (文件第 92/18 号)

66.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92/18 号。

67.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已于现场进行实地视察，但未有发现有车辆驶上行人路的情况，并强调法例上不容许发生上述情况，署方已联系警务处跟进。

68. 何显明议员建议加设栏杆即可避免情况发生，以减轻警方的压力。

69. 主席希望运输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不时检视有关情况，以考虑在该处加设栏杆的需要和可行性。

要求增建多层或地下停车场 (文件第 93/18 号)

70. 吴宝强议员阐述文件第 93/18 号，表示规划署早于 2014 年已收到「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提出利用九龙城市政大厦重建项目或贾炳达道公园地下空间兴建停车场的建议，但直至现时仍只回复政府需要统筹各部门研究落实方案的可行性，他对此表示失望，要求有关部门尽快开展兴建停车场的工作。

71. 何显明议员表示《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下文简称「准则」)多年未有修订，即使部门考虑采用准则范围内较高的泊车标准计算泊车位的需求，亦未必符合现时的需要，建议部门考虑重新订定有关规划标准。此外，他要求规划署交待会于何时开展其书面回复内提及有关规划兴建停车场的统筹工作。

72. 潘国华议员对部门的书面回复表示失望，并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 认为发展商在新发展项目内设置泊车位的数目有限，未必足够应付项目自身的泊车需求，对解决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亦未必有实质帮助；

(2) 认为规划署应就兴建地下停车场的建议，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作出跟进，例如早前曾建议利用中九龙干线工程重建九龙城码头的机会，规划新的停车场设施，希望部门尽快作出跟进；

(3) 询问现时香港每年的新增车辆数目，质疑过往所定的规划标准未必能配合现时的需要；及

(4) 现时九龙城区内不少临时泊车位均设置在工地范围内，担心未来工程陆续动工后，将会收回这些临时泊车位，届时区内的泊车位将会更加不足，亦会令违泊问题恶化。

73. **余志荣议员**表示现时每年的私家车增长为百分之五，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非常严重。因此，既然运输署不能限制私家车的发牌数量，便应该尽快配合现有的机会，落实兴建多层或地下停车场，不应再作拖延。

74. **郑利明议员**表示「准则」所定的大厦单位和停车位比例的标准已经落后，建议效法其他国家如新加坡，提高大厦单位的泊车位百分比，增加泊车位数量。此举既可解决大厦住户的需求，同时可释放更多公共泊车空间给其他驾驶者。他认为运输署应认真解决此问题，强调增加泊车位才是解决违泊问题的治本方案。

75. **主席**表示运输署应该与时俱进，认真考虑议员的建议，包括考虑修订有关规划标准和兴建地下停车场等。

76.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政府现时已在新发展项目内加入相关地契条款，要求发展商提供一定单位数目比例的泊车位。至于规划标准则由规划署负责，运输署一直与相关部门包括规划署探讨更新标准的空间。此外，署方于过去数月一直与相关项目发展者商讨在公共空间加设公共泊车位的可行性。

77. **邵天虹议员**表示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过往曾讨论全港泊车位的问题，有关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全港私家车数量为 58 万 4

千辆，与 2006 年相比，增幅为 45%；而总体车辆和泊车位的比例则由 1.32 下降至 1.05，未来更可能会低于 1，换言之将来定必有部份车辆未能取得泊位。他认为问题非常严峻，不满运输署只是敷衍地响应议会，一直没有认真跟进在贾炳达道公园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或九龙城码头重建工程加建地下停车场等建议，表示兴建地下停车场并不占用路面空间，故不会影响土地的其他发展，现时全球各地如国内、日本或美国等地均发展多层地下停车场，香港已远远落后于其他国家，希望部门积极跟进，并尽快将意见带回局方研究。

78.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表示议会认为有迫切需要在区内增加多层或地下停车场，如再作拖延只会继续令道路挤塞和违泊问题恶化。他建议将问题交给较高层次的决策局跟进，并在咨询委员后，指示秘书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运输及房屋局和发展局，反映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运输及房屋局和发展局局长。)

下次开会日期

79.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5 时 46 分宣布会议结束。

80.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